附件1：

**笔试须知**

**提醒：**

**1、严禁考生对考试试题进行拍摄，留存或上传互联网，否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！**

**2、请务必仔细阅读笔试须知中的每一条，较线下笔试，线上笔试要求更为严苛，请谨慎对待！另需注意，笔试模拟测试必须由本人完成，模拟测试的设备及考场环境须与正式考试时的保持一致，切勿随意更换设备和环境！**

**3、考生操作指导手册：**<https://kdocs.cn/l/sf3gHjtCgJlR>

**4、第二监控视角示范：**https://kdocs.cn/l/scT8Xhxc3CrB  
一、本次考试需要考生准备以下硬件设备：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、麦克风和音响；支持下载软件及上网的智能手机；为了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请确保正式考试的硬件设备在考前进行过模拟测试（此次考试不能使用手机登录，电脑端如因无法拍照导致不能登录考试系统的考生，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行承担）。   
二、考生需在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环境进行在线笔试，作答背景不能过于复杂，光线不能过明或过暗，保持正常光线；不允许在网吧、图书馆、或有其他人存在的任何公共场所作答，如有发现按作弊情况处理，取消考生成绩。   
三、考生要保证网络环境的稳定、硬件设备的电量充足、视频语音功能正常，可使用Win7、Win10、苹果系统的笔记本电脑，在考试前请准备好备用充电宝、充电器、备用手机、备用笔记本电脑、若因突发网络、电力、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由考生本人承担，考试时间不单独做任何延长。   
四、为确保笔试系统稳定，请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（官网下载链接：<https://www.google.cn/intl/zh-CN/chrome/> ）作答；宽带网速建议在10M以上；请确保考试前关闭其他网页、杀毒软件以及带有广告的弹窗软件，保证考试设备任务栏中无指定浏览器以外的其他软件运行。   
五、笔试模拟测试准备：

**电脑端考试系统测试：**考生须用谷歌浏览器打开所收到短信或邮件中的链接，输入身份证号码，进入模拟测试测试系统。

模拟测试过程中需确认以下内容是否满足：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否正确、人脸识别是否能够成功、考试界面左上角摄像头是否正常显示、中文输入法是否能够输入文字（建议搜狗输入法）、鼠标是否可正常使用、后台运行的微信QQ及其他网页和与考试无关的其他软件是否关闭等。

**手机端监控系统测试：**进入模拟测试界面后，需先进行人脸识别，人脸识别通过后，点击下一步将出现手机监控二维码，打开手机微信扫描“手机监控”二维码，进入手机监控界面，选择“允许访问麦克风和摄像头”，并按显示出的照片样式，将手机摆放至规定位置和角度（确保可以拍到自己的上半身位置，第二视角手机摄像头请调整到身斜后方的位置，确保能清楚的拍到作答环境（距离考生所坐位置约半径1.5米范围）以及电脑屏幕、身体与电脑屏幕之间的桌子桌面）。

**手机端监控需注意以下两点事项：**

1、确保电脑左上方【实时摄像】的画面是动态的能看到自己，如果看不到自己，请及时调整或更换设备，否则笔试成绩按无效处理；

2、如果考试系统上显示手机监控掉线，请考生务必及时用手机微信扫码重新连接，否则会取消笔试成绩。

3、可提前用充电线或充电宝为手机充电，保证手机电量。  
六、考试形式为在线考试，双摄像头监控，考试系统、电脑屏幕和手机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并录像。考生除了身份证、白纸、笔之外，严禁将各类纸质资料及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耳机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，考试过程中如发现以上物品未放置于指定区域的，则考试成绩视为无效。  
七、考前请自行准备空白草稿纸和笔，演算前请向电脑摄像头出示空白草稿纸2-3秒。  
八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将电脑摄像头功能和麦克风打开，确保监考人员正常监考，考试期间不允许离开监控范围，且不得提前交卷，若无故离开考试监视范围，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。  
九、考生请至少于考前30分钟通过电脑打开手机短信或邮箱中的链接登录准考证，复制准考证中的正式考试网址，通过Google Chrome浏览器进入正式考试界面，进行公安局认证识别系统进行人脸识别，如果个人信息显示有误，请及时联系项目组。

十、请确认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、MSN等聊天软件及其它网页，以防被识别为作弊行为，如果切出考试页面，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规定次数3次，考试成绩无效，若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广告弹窗，请用手机拍照当时的电脑整个桌面，留存证明后期反馈考务组，若拍照不完整或不清晰，反馈视为无效。   
十一、正式笔试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10:30—12:30（北京时间）（星期五）。

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试》（客观题+写作题），考试时长为120分钟，总分100分。所有题目连续作答，每屏只显示一道题，不可提前交卷。

考生允许迟到30分钟（即北京时间10：30-11：00之间仍可登录考试系统），但迟到登录到作答单元的考生的考试时长不做延长。北京时间11:00后还未进入的考生不能进入考试，即截至当日北京时间11:00还未登录的考生则按自愿放弃处理。

考试过程中，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场及退出手机监控**（请考生自行保证手机的电量，切勿中间关机，关机视频监控下线无法监控到则以作弊处理）**，系统会在北京时间12:30准时统一自动收卷，考试截止时间前强制退出考试系统均视为违纪，按取消成绩处理。   
十二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任何技术的相关问题，请在考试现场及时致电考务组工作人员，届时工作人员将会解答并对此电话行为予以正常记录。   
十三、考试中网络中断或异常退出，可用原有帐号继续登录考试，按顺序点击下一题按钮回到刚才作答的题目，但考试总体时间不做延长，请考生确保网络、电力和设备的稳定。   
十四、考试过程中，作弊考生经核实情况后对其考试成绩进行作废，并取消考试资格。    
十五、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、嚼口香糖、吃东西等），不允许在考试过程中出声读题，一经发现按成绩作废处理。    
十六、不允许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；  
十七、考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（如考前未成功进行模拟测试、未检测设备网络、未提前准备备用电脑、手机、保证设备电量等）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    
十八、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（如：考试中传播试题、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），导致试题泄露或给相关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，我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   
十九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处理。处理。  
二十、咨询电话：   
技术咨询：以实际通知为准  
考务咨询：022-58703000转分机85507或85672

**成绩无效判定标准**

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判定为考试作弊，则考试成绩无效：   
1、笔试过程中无故关闭监控摄像头的；    
2、考生拍照进行人证识别进入考场，考试中发现与考前人脸信息比对不一致的，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的；   
3、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1人以上的行为；   
4、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考生作答情况，并进行录像，发现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；   
5、考生作答时，系统会监控考生作答界面。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、MSN等无关软件或其他浏览器，若有切换行为，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规定次数3次的，笔试成绩直接判为无效。

若在作答过程中电脑屏幕出现广告弹窗，**请用监控手机或备用手机**拍照当时的电脑整个桌面，并在考试结束2小时内（即考试结束当天14:30前）发送至项目组邮箱【[1770338781@qq.com](mailto:1252735503@qq.com)】（需包含本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基本情况概述等），**备用手机需要放到与监控手机一样的位置，若无备用手机，拍照结束后请立即重新扫码继续进行手机监控。**超出规定时间发送邮件或拍照不完整、不清晰，则反馈视为无效，并默认考生接受成绩无效的判定结果。  
6、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正脸面向屏幕，勿在光线黑暗处作答，或不断低头、东张西望、左顾右盼，否则将被视为作弊，成绩无效；    
7、考试请于独立房间内作答，若发现有其他人员出现或在场，成绩视为无效；    
8、IP地址监控：监控考生登录的IP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，后期核查发现IP登陆地址数目超1个；    
9、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、信息，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；    
10、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   
11、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；    
12、恶意切断监控设备的；    
13、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    
14、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、计算器、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    
15、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，包含但不限于对试题拍照或录像的；    
16、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、系统的；    
17、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，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；    
18、考试过程中提前交卷或自行离开手机及电脑端摄像范围的；

19、考试过程中读题的；

20、缺少任何一项监控手段的；

21、有任何一门科目未作答的；

22、手机监控摆放位置不合格的（例如，不能清楚的拍到整体作答环境（需要放置到作答座位斜后方、距离作答座位约半径1.5米左右的距离）以及电脑屏幕、屏幕前桌子桌面的；只拍到某一角落的；只能拍到整个身体后背的；其他监控角度不合格、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调整监控角度的）；  
23、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发现，考生的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